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5年3月10日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若干程度上升。本公司已進行查詢並了解到,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及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統稱「出售股東」,即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63,000,000股股份、75,300,000股股份及61,7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正與潛在買方就潛在買賣出售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的75%控股權益(「潛在交易」)進行討論。倘潛在交易落實進行,將具有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Ng Chee Wai 先生全資擁有;(ii)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Lee Koon Yew 先生全資擁有;及(iii)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 Kwan Kah Yew 先生全資擁有。

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潛在買方正進行盡職調查程序,而條款正在磋商中且尚未確定,因此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載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涵義

倘潛在交易落實進行,潛在買方將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從而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出售股東知會,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並正進行磋商,故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每月刊發公告,知會市場情況,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不要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3月11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短暫停牌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將完成,而討論未必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5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 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